

書面質詢

梁孫旭議員

就完善本澳城市規劃提出書面質詢

早前，針對氹仔原規劃興建臨時車胎公園的土地，城規會通過不建公園，維持居住用途，令到不少居民大感失望，擔憂未來生活空間變得更加擠迫，希望未來能夠建設有公園、社會和運動設施等足夠的配套，以優化生活空間。

本人認為，儘管政府有解釋稱是因城市總體規劃無規劃這個地方是一個休閒用地，亦表示會在另外一個地方補返設施，但始終亦未就如何能夠避免該區人口過密以及優化生活空間作出充分回應。尤其根據第6/2022號法規，H2類居住用地亦可用作與居住用途兼容的其他用途，如社會設施配套和休憩區等。因此當局的回應未能消減居民的疑慮和不滿，引發的爭議仍然不斷。

過往礙於土地資源極其有限以及有關開發利用的法律法規和政策不完善，一些社會民生發展所需長期未能得以很好滿足。在政府努力下，特區的土地儲備有所增加，而當中不少是長期處於閒置狀態。過去由於缺乏合理的城市規劃，導致出現不合理的屏風樓、超高樓，部分地區人口過密或存在設施配套不足的問題。社會期望藉著城市總體和詳細規劃的落實，把澳門建設成宜居、宜行、宜遊、宜樂的城市，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

為完善本澳的城市規劃，現提出如下質詢：

一、參考內地和香港，對於一些公共配套與人口的配置，都有一些準則和規範，例如國家制定了《城市居住區規劃設計標準》，包括會透過城市用地分類與規劃建設用地標準，能夠針對一些地方一個人口密度去進行規範，確保人口密度和生活環境配套能夠適度協調，亦有助於更好地落實城市發展規劃，而香港同樣有類似的制度。請問特區政府可否借鑒有關做法，以確保落實居住用地規劃符合一定的人口密度和生活環境配置標準？

二、氹仔中心區已成本澳人口最多的地方，近年隨著氹仔人口增長，交通壓力增大、公共車位不足、居民生活質素受影響，不少居民希望能夠利用一些閒置土地以緩解狀況。較早前，政府取消了氹仔賽馬場前地不

少車位，令讓區的公共輕型車位減少。而有關的地方目前沒有任何規劃，當局能否參考中央公園的做法，上建公園下設公共停車場，以完善該區的配套和優化環境？